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56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立銘

送達代收人：何映菁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598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重上字第 18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760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適用民法第 106 條、第 153 條及第 247 條之 1 規定，應受違憲宣告，廢棄發回最高法院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而為部分廢棄及部分駁回之判決；另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之審查範圍。

四、次查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

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蔡明誠

大法官　張瓊文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